

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田政规〔2025〕12号

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5年第5号森林高火险禁火令的通告

3月31日转晴以来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逐渐走高，正逢清明，祭祀用火频繁，稍有不慎就会引发森林火灾。为防范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林区安全稳定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大田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发布2025年第5号森林高火险禁火令，从2025年4月3日8时至4月6日24时止，在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禁火令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，违反规定者，将依照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

等规定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各乡（镇）、国有林场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，全面落实高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措施，严格执行禁火令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和巡山护林力度，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狠抓野外火源管控，严处违章用火，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，应急队伍严阵以待，切实防范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禁火令期间，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请各乡（镇、场）于每日 16:00 前将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上报至县森防办（0598-7222792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